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上半年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上半年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以下简称“公告〔2022〕26号文”）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1、为了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为准；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申请融资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0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经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贷款提供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发生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28,92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9.40%,其中:(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0,300万元;(2)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8,625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公告〔2022〕26号文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截至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即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雪忠（签字）：

赵钦新（签字）：

马 娟（签字）：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